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锌基复合材料研发制备与产业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8
3.2.4 其他	8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其他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汉中锌业年产电锌30万吨，位居国内行业前三位，但均为工业级0#锌锭，附加值低，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较弱。汉中锌业拟充分利用自身产能优势，在锌产品的深度开发下功夫，持续加大锌产品应用领域的研究力度，不断研发精细化工和医用锌基材料产品，努力拓宽锌的应用市场。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引导传统锌冶炼行业向高附加值、高效益的锌基复合材料转型，发展现代产业体系；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为宗旨，集成锌基复合材料20年来的技术发展成果，实现锌基复合材料生产线的安全性、先进性和经济性，建设一个具有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现代化锌基复合材料工厂。汉中锌业以现有铅锌矿业资源为基础，充分利用冶炼加工的管理优势和技术优势，结合产品市场变化、材料价格走势和企业自身发展状况，聚焦新材料领域，延伸锌锭的生产线，开发新产品—锌基合金粉，开拓电积锌应用市场，强化规避市场风险能力，提高成本管理能力，实现持续现代化发展，拟实施新建2万吨/a球形锌基粉体材料、5000t/a片状锌粉、1000t/a特材及增材金属粉体材料三种类型产品生产线，汉中锌业于2025年1月2日在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了“锌基复合材料研发制备与产业化项目”（备案号：2501-610725-04-01-9419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影响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因此，我公司在委托西安市建筑科技大学编制《锌基复合材料研发制备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

前期，在项目委托环评工作7日内，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2024年7月5日在汉中锌业有限责任

公司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8日，报告编制得出基本结论后，在各界导报登报进行了两次环评信息公示，并同步开展了网络公示与项目选址现场张贴公示各一次。在张贴公示、报纸公示以及网络公示期间，我方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表明无公众反对项目建设。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我方将积极按照各级主管部门提出的一切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宝贵意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预防和治理。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由于项目环评工作委托时间在2024年7月3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公示内容为：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我方于2024年7月5日在我公司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主要公示内容包括项目相关情况简述、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方式为网络公示，公示期限为在确定环境影响

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满足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锌基复合材料研发制备与产业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4-07-05 作者： 分享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锌基复合材料研发制备与产业化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一次公示，希望广大公众积极参与，提出宝贵意见及建议。自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本公示主要征求对象为项目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公众、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征求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锌基复合材料研发制备与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现有建设用地内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以汉中锌业自产电解锌片为原料，锌基复合材料的产品包括：①2万吨/a超细球形锌基粉；②5000t/a片状锌粉；③1000t/a特材及特种金属粉体材料。本工程组成包括主要生产工程、辅助生产及公用系统、行政福利工程。其中直属生产工程：氧化分级车间、精细分级车间、成品仓库、成品包装车间、造球分级车间、干法球磨分级车间、筛分车间、混料车间、辅助生产及公用系统：氯气增压机车间、液氯气化站、氯气加压机房、机修车间、综合仓库、10kV配电室、消防水泵房、循环水泵房、危化品仓库、地磅房、雨水收集池。行政福利工程：行政办公楼、浴室、传达室，项目总投资约50557.61万元。

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内，我方未共接到公众反馈的意见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锌基复合材料研发制备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完成，并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在我公司网站进行了一次网页媒体公示，2025 年 7 月 7 日~2025 年 7 月 8 日进行了两次报纸媒体公示。

按照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的要求，公示的主要内容为：

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按照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的要求：

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 (一)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 (二)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 (三)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锌基复合材料研发制备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方共开展了两次报纸公示、一次网络公示与一次现场张贴公示。

3.2.1 网络

按照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征求意见稿出来后的信息公示网络平台为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我方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在我公司网站上进行了网络公示，网站公示满足上述要求，公示有效。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首页 > 网站首页 > 信息公告

通知公告 厂务公开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锌基复合材料研发制备与产业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5-07-07 作者: 分享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本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众参与公示,现公示如下: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下:

查阅网络全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G2pgAjLbxFENTlpDeuHA?pwd=9r4v>提取码: 9r4v;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通过邮寄或现场查阅纸质报告, 联系电话: 0916-2967773; 邮箱: 105447922@qq.com;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勉县阜川镇。

(二)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和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要点:

施工期环境影响包括施工噪声和扬尘等; 营运期包括废气(工业窑炉烟气、生产线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土壤环境影响, 生产废水、固废、设备噪声。工程将采取以下措施: 施工期设置围栏、洒水抑尘, 施工结束后进行绿化; 营运期: ①环境空气: 生产线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有组织外排, 挥发性有机物经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外排。②水环境: 循环水系统冷却水废水, 厂区自行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处理后自行利用不外排; ③声环境: 设备风机或翼基座等。④固体废物: 保温炉渣(含锌)、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废油、废包装袋。其中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锌渣、熔化炉渣(含锌)收尘灰、其他工段布袋收尘、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自身利用、外售。

(三)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同时也欢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宝贵意见。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AUOkB3JxgQLarFTNRqZqA?pwd=hryx>提取码: hryx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 或以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形式对本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在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7日

征求意见稿完成后的网络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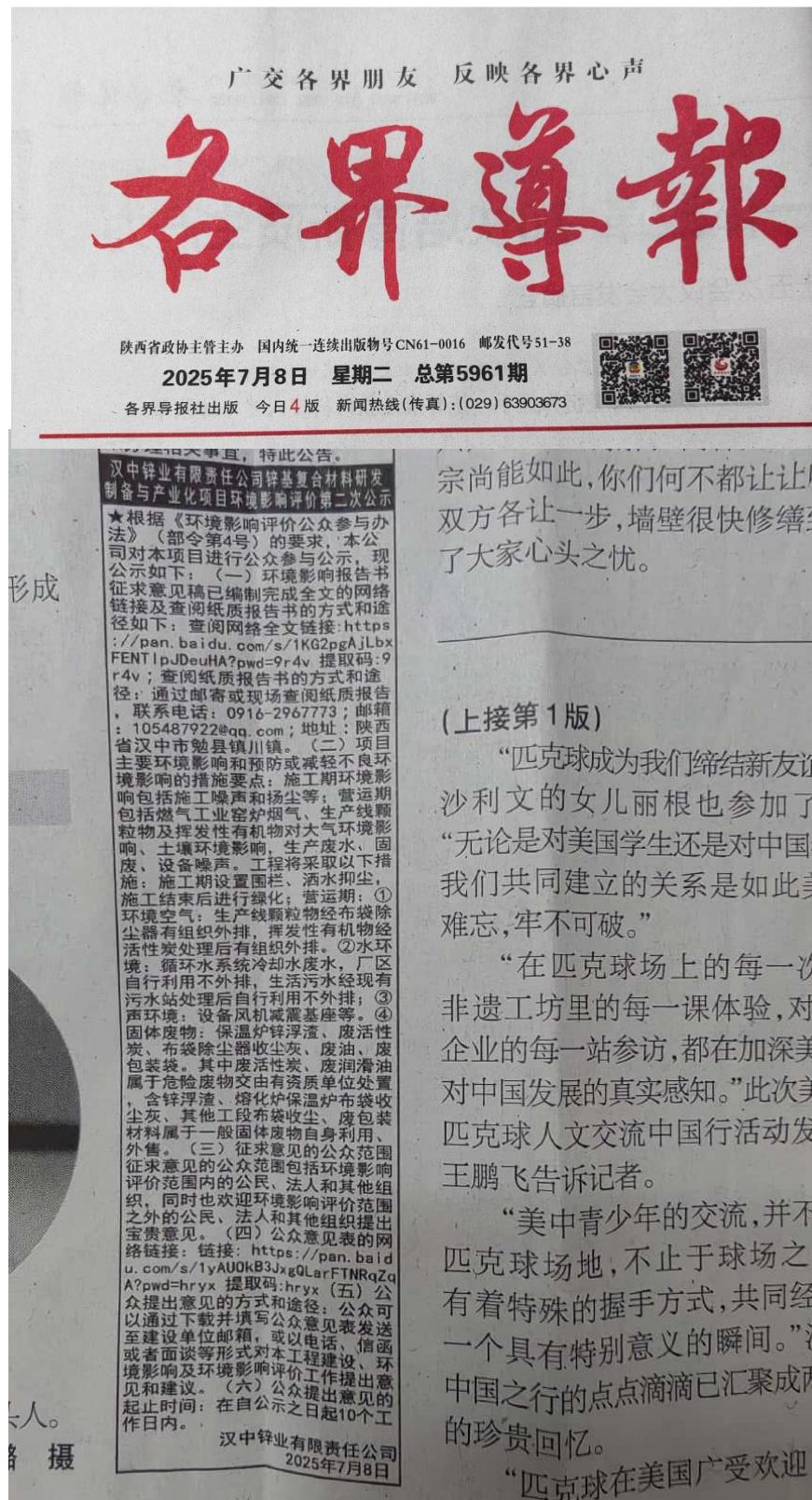
3.2.2 报纸

在环评征求意见稿完成后, 我方在各界导报分别于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8日公开刊登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信息公告, 两次报纸公示时间满足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2019年1月1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两次报纸公示有效。

两次报纸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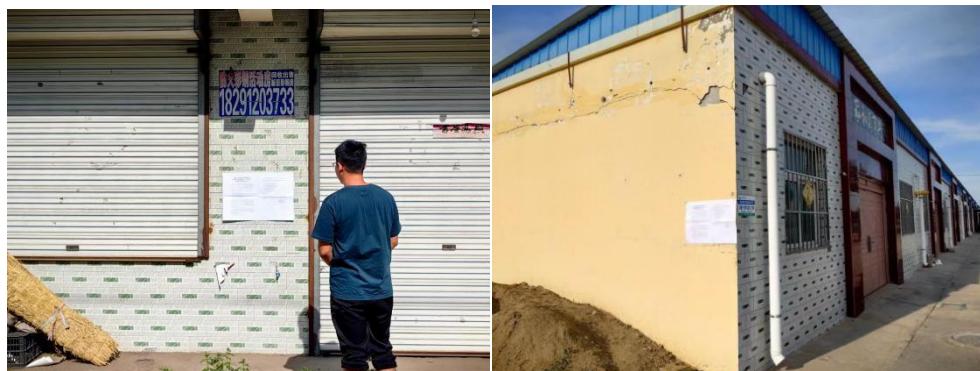
2025年7月7日报纸公示截图



2025年7月8日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环评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方于2025年7月8日在金泉镇墓下村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张贴公示现场照片如下:



征求意见稿完成后的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本项目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通过(<https://pan.baidu.com/s/1KG2pgAjLbxFENTIpJDeuHA?pwd=9r4v>提取码:9r4v)网络链接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为便于广大公众查阅环评征求意见稿纸质资料,我方将环评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存放于公司办公室,并临时安排专人负责环评意见稿纸质报告保管工作,电话24小时保持畅通。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征求意见稿完成后的公示期结束,我方未接到公众反馈的意见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我方未收到公众参与意见,不做意见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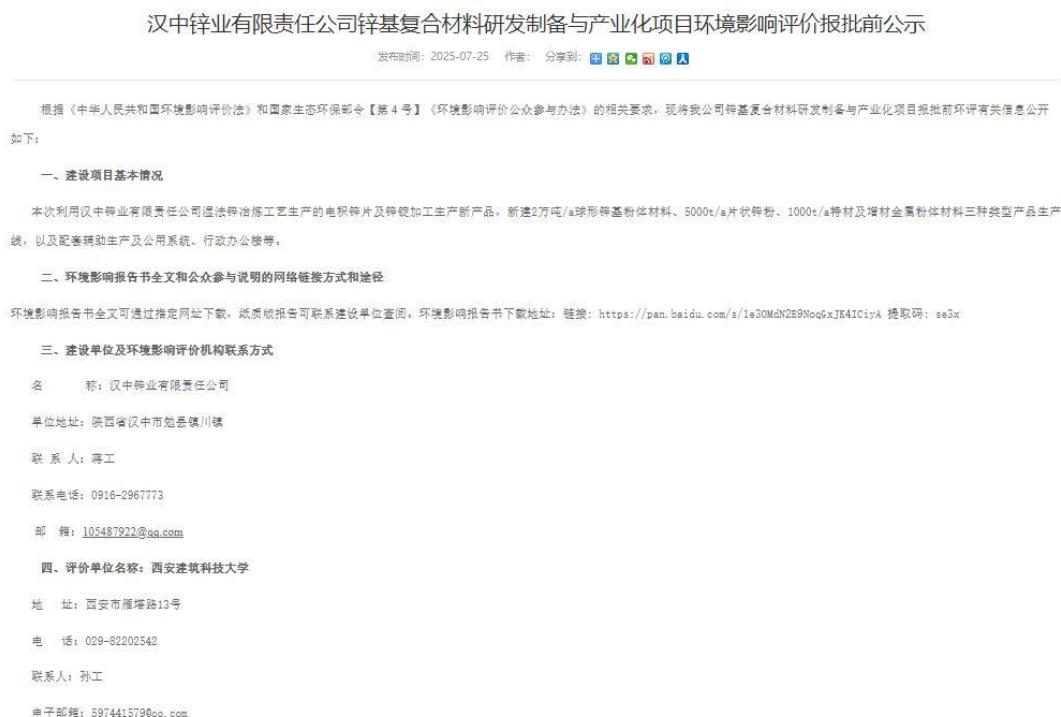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年7月25日，在我公司网页公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公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要求，我公司又将报批前的环评报告及公参说明书全文进行了再次信息公示。

6.2 公开方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要求，我公司采用公司网站公示方式，网站公示满足办法要求，公示网址<http://www.hzxygs.net/fagui/detail/id/2337.html>，截图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public notice page for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The title is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锌基复合材料研发制备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The text below the title states: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家生态环保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现将我公司锌基复合材料研发制备与产业化项目报批前环评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The page then lists four sections: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方式和途径', '三、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方式', and '四、评价单位名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Each section contains detailed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project and the evaluation unit.

报批前公司网站公示截图

7 其他

我公司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纳入办公室档案管理，存档备查。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锌基复合材料研发制备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项目在公示期间收到0份反馈调查表，未有公众提出反对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锌基复合材料研发制备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